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青执字第62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胡[ ]，汉族，[ ]出生，  
户籍地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 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，汉族，[ ]出生，户  
籍地[ 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，汉族，[ ]出生，户  
籍地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青民二(商)初字第2250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4年10月2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2014年11月18日之前支付赔偿款人民币5,000,000元及相应利息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义务。另查明被执行人陈[ ]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南路39号210室设定承租人为张[ ]的虹201309005664号房屋租赁合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 ]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南路39号210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吴海港  
审判员 邓秀明  
审判员 周安琴  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 
书记员 周杰